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湘潭电化《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湘潭电化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自上市以来，湘潭电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适时修订完善。目前，湘潭电化各项内控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

#### （二）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湘潭电化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生产部、质检部、环保部、营销部、工程技术中心、财务部、监审部、董事会工作部等十四个业务和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拥有三个控股子公司（靖西公司、中兴热电公司、湘进公司）和一个分

公司（金属锰分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

## 2、“三会”运作情况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十六次董事会、七次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制度建设、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事项进行决议。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执行。

###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监督职责。

### （四）内部控制环境

#### 1、对外投资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2、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3、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原则、三方监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09年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市场为导向，制订了一套适应自身特点的生产、技术、采购和销售管理等内控制度，如：《生产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物价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保障。

## （六）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会计管理控制

### 1、财务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会计管理、材料核算、成本核算、销售核算、税务、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2、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 （八）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监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

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九）控制程序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各项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财务及相关部门负责数据、资料的汇总、记录与核对工作，并妥善保管原始凭据。同时，为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对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控制等重要事项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给予重点关注。

### 二、公司董事会对200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首创证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湘潭电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四、目前内部控制改进措施建议

（一）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今后还应定期或实时根据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

（二）继续强化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监督与制约机制，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以及逐级问责机制，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领域的作用, 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各专门委员会应注意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 并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

## 五、首创证券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湘潭电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 首创证券认为: 湘潭电化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湘潭电化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 \_\_\_\_\_ 施卫东 \_\_\_\_\_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